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蔚順華、陳永昇、張玉佩(翁芬華代)、黃世昌、蔡金吾、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范倫達代)、阮琪昌、馮品佳(李威儀代)、孟心飛、陳三元、唐震寰、曾建超、陳鴻震、楊進木、管延城、黃仁竑、盧志文、王瑞瑤、雷文玫(陳俞琪代)、童恒新、楊政杰、林滿玉、鍾惠民、陳銖雄、孫之元、郭文華、孫元成、廖威彰、張翔鈞、洪辰昊(吳家愷代)、吳諒濬、莊士頡【共 38 人】

請假：黃紹恆【共 1 人】

列席：鄭子豪、李大嵩、陳慧嬪、蔡維婭(蘇維淑代)、簡仁宗、林寬佳、黃心苑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p.7-8)。

## 主席裁示：

關於總務處所提本校參與華陰街都更案(即臺北城中校區)情形，其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安排實施者與本校進一步會商之進度，請隨時回報校方；若有更新時間軸，亦請提供。城中校區未來於空間使用上，不採傳統之院系所分派空間，而是朝整合型態來規劃，將以漸進方式，以為過渡；並請李鎮宜副校長先行召集會議以進行相關規劃，俾對於為積極發展數位金融、跨不同系所之空間使用，一併考量。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依 110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2439A 號函核定審查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110 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 3 學年內申請增設(最遲應於 113 年度依教育部規定提出 114 學年度之增設)。
- 二、該學位學程擬由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合作申設。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1 年 4 月 21 日醫務管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1 年 5 月 17 日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以及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以及 110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2439A 號函、衛生福利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等所務會議紀錄、111 年 6 月 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物科技學院經兩年多討論、溝通凝聚共識，定位於建立介面以聯通生物問題與其他理工科學之想法思維，總體方向係是以博愛校區為基地發展工程生物科學，從分子層次鏈結生物科技、ICT 與計算生物，期許在精準醫藥、轉譯工程及永續科技特色領域成為全球跨領域生物科技的代名詞。據此，其學院名稱擬調整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 二、院設班別「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亦擬依學院名稱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 三、另生物科技學院其餘教學單位，毋須提報教育部更名作業。
- 四、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6 日生物科技學院擴大行政主管會議、110 年 12 月 14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111 年 1 月 11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111 年 8 月 31 日生物科技學院跨生物領域學院融合協商整合工作小組會議、111 年 9 月 6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等會議，多次與教職員生溝通討論；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舉辦「生物科技學院未來發展說明會」，向全院教職員生及院友說明學院未來發展、學院更名及權益不受影響。
- 五、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本委員會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預計產業博士班之更名於 111 年 12 月報部，學院之更名於 113 年 3 月報部)。
- 六、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更名理由書(含相關會議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更名理由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3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

由校務會議另定之。」，爰為於未來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擬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以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一、第 3 條關於遴委會之委員組成：

(一) 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提學生代表人數部分，經綜合討論意見(如：重視學生之多元性與代表性、國內大學遴委會組成普遍為學生代表一人、部分大學無學生代表、國外大學各異等)，維持原草案條文「學生代表一人【二人】」併陳。

(二) 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提「社會公正人士」，無異議通過修正文句段落，以釐清文意：「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

(三) 第 3 項所提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規定，無異議。

二、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為：「遴委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避免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三、第 13 條關於遴選作業分階段辦理，其中「第二階段」部分，綜合討論意見就原草案條文部分文字再加考量，包括：「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或「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或「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等；此外，新增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之方式。綜上，「第二階段」

改以甲、乙案併陳，修正後草案條文如下：

- (一) (甲案)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 (二) (乙案)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應產生二人。校務會議推薦投票時，每一候選人均單獨列名一張推薦票，開票時凡累計已足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之候選人即停止計票。擔任遴選委員或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推薦投票時應迴避。投票結果低於二人時，校務會議應於四週內就得票數低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校務會議再次推薦投票後，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低於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依程序再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以補足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

四、其餘條文無修正意見；本辦法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2，p.9-31）。

註：提案三之討論，主席交由楊慕華副校長代為主持並先行離席。

#### 陸、臨時動議：

案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太空中心)擬與本校合作太空工程研發，其中有關台南歸仁校區校地空間及設施共用案，提請討論。(台南分部所提)

#### 說明：

- 一、太空中心與本校基於發展太空科技技術及進行產學合作事宜，在台南歸仁校區建置太空工程研發設施，以強化雙方在太空工程領域研究暨發展之合作，並提供實習場域及相關課程共育人才，以期建立學界與

產業緊密合作，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簽署「太空工程合作研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執行太空工程領域之研發產學合作，範圍包括：(一) 太空運載火箭組裝廠及附屬場域、(二)遙測立方衛星驗證測試實驗室、(三)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並為進一步確認相關協議事項，後續擬簽訂「太空工程研究發展合作協議」。

二、台南歸仁校區於 97 年取得第一期校地 8.2 公頃，110 年取得第二期校地 9.5 公頃，合計 17.7 公頃。有關太空中心擬與本校合作內容包括：太空中心規劃於第一期校地範圍(致遠樓與學生宿舍間同行樓預定地約 1.5 公頃)建置太空工程研發設施(基地需求面積 0.7 公頃)，並租用奇美樓 7 樓產學空間約 650 坪，作為太空中心研發人員辦公空間。

三、太空中心透過學術、技術交流活動以及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舉措，提供本校教研員生研究和實習場域；本校提供建置太空工程研發設施用地及辦公研究空間，以期雙方緊密合作關係。

四、是以，本案關於台南歸仁校區之校地空間及設施共用，擬提本委員會審議。如為通過，擬請同意先行進行合作協議之簽訂，俾後續據以持續溝通相關建築物興建合約、產學合作合約等事宜；並嗣建築物興建合約達雙方共識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據以簽訂建築物興建合約並執行。

五、太空中心與本校簽署「太空工程合作研發意向書」、太空工程研發設施使用台南歸仁校區位置示意圖，以及「太空工程研究發展合作協議」之草擬草案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關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因與本校合作，規劃於台南歸仁校區建置太空工程研發設施(於第一期校地範圍約 1.5 公頃，基地需求面積約 0.7 公頃)，以及租用奇美樓 7 樓產學空間約 650 坪，作為其研發人員辦公空間等，同意先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訂合作協議，後請於校務會議說明有關本案校地使用情形（如附件 3，p.32）。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秘書處：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秘書處：業提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本案已據以實施；並公布於秘書處網頁，以及本校首頁「校務整合」之法規整合專區。
二	秘書處：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學年度)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處：業提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一、第二章「壹、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第一點(二)所述三年行動方案之「5、便捷與開放的教務品質精進」部分，參考理學院李威儀代表所提建議，現今之開放教育資源，除開放式課程(OCW)，包含磨課師(MOOCs)等情形，酌作文字修正補充。二、其餘內容無異議，通過本計畫。 關於本計畫內容，已隨會議紀錄公布於秘書處網頁外，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10022488 號書函送全校各單位知悉，並將計畫全文公告於秘書處網頁供瀏覽下載。
三	總務處：有關行政院原則同意華陰街都更案分回樓地板面積，作為日後本校臺北校區(名稱暫定)教學辦公空間使用，原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則於華陰街都更完成進駐時，變更為非公共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案，經決議：一、同意參與華陰街都更案。二、有關校區名稱，建議以「台北城中校區」稱	總務處：業提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本案有關管理學院部分，臺北城中校區未來發展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簡報，並提送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人文社會專業領域會報」。另，關於臺北城中校區都更進度，

之。三、結合政府設立國家金融中心之目標，本校將積極參與發展數位金融領域之人才培育與相關研發。

附帶決議：基於文化保存、校史典藏、校友情誼鏈結，(一)請總務處辦理本校北門校區之臺北郵局都更案移轉時提出建議，於北門郵局古蹟建築轉型為博物館時，得規劃適當空間或形式，以為該址歷史變遷之見證；(二)請北門校區使用單位及總務處等保存重要文物，未來得於校內或台北城中校區規劃空間典藏展演原北門校區之重要文物與歷史沿革。

管理學院與總務處於111年7月11日與實施者代表及其委任建築師共同研商本都更大樓因本校進駐後，因教室使用，依規定必須增加之建築強度與樓梯寬度，以及其所可能增加之建築成本，俾作為未來權利變換計算基礎。

並有關總務處部分，關於本校參與華陰街都更案，前經決議通過在案(未來配合校區遷址，更名為臺北城中校區)。並臺北北門校區「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本校管有之國有房地部分，已於111年6月15日以陽明交大總經管二字第1110023462號函，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參與該案後續都市更新進程。

另原華陰街都更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1年4月7日召開幹事及權利權換計畫審查小組複審會議，會議結論：公有土地後續分回進駐機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變更為本校，請實施者與本校溝通協調確認分回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調整。目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發文督促實施者儘快與本校協調討論相關議題，總務處續依華陰街都更案進程，積極配合辦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含原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原兩校條文對照)

草案名稱	原兩校合併後第一任遴選法規名稱	原陽明名稱	原交大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法規名稱參照原兩校法規，以及原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規定訂定。

草案條文	原兩校合併後第一任遴選規定條文	原陽明條文	原交大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設置依據。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第二條 兩校合併計畫書奉行政院核	第二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	一、明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

<p>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定後，即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p>	<p>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五條規定之，該規定如下：</p> <p>「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二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一人，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與組成。</p> <p>二、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p>

<p>士九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p> <p>(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b>七人【六人】</b>，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教師會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b>七名【六名】</b>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b>七位【六位】</b>教師代表，其中教授不得少於<b>五人【四人】</b>。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本校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候選</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職技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五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但屬同一學院代表至多二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二)職技代表：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薦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推薦方</p>	<p>士九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p> <p>(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不同性別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p> <p>(二)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推選男女</p>	<p>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該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三、<u>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以一人與二人併陳，前者(一人)係考量本校已合校，</u></p>
---	---	--	---	---

<p>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一人【二人】： (甲案)由學生會推選候選人二人【四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二人】及候補一人【二人】。 (乙案)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校友代表：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 (甲案)由各學院、校友會及學生會各推薦至多三人。 (乙案)由校友會推選人選二至三人、候補二至三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另由各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至多三人，提請校務會議推選。</p> <p>(二)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p>		<p>式由學生會自行訂定。</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校友代表：由各學院、校友會、學生會、學代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三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推薦或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p> <p>(三)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推選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p> <p>(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候選人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男女候選人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所推薦人選應含不同性別。</p> <p>(二)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不同性別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七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五人，另二人由得票最高</p>	<p><u>且查全國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多為一人；學生代表一人與二人，影響教師代表人數、投票連記人數等，連動修正之。</u>(註：依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學生代表人數維持以一人與二人併陳，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p>四、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依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酌修文句段落，以釐清文意。</p> <p>五、<u>有關學生代表與校友代表產生方式，以及校友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選任方式將列甲案與乙案；甲案係由相關單位推選候選人並由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乙案則將學生代表與校友代表二名推選權責授權予學生會與校友會，餘者才由相關單位推選候選人並由校務會議選出代表。</u>將各案列點分述如下：</p> <p>(一) 甲案：</p>
--	--	---	---	--

<p><u>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u>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p> <p>(三)(甲案)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推選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三人】，校友代表中由校友會推薦者至少一人。</p> <p>(乙案)由校務會議就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推選代表六至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加計校友會推選之校友代表二至三人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p> <p>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或推薦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p>	<p>二位當選。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p> <p>(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p> <p>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十二個單位。其推選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之。</p> <p>除學生代表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外，其餘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三名。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候選人二人【四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二人】及候補一人【二人】。</u></li> <li>2. <u>校友代表由各學院、校友會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三人。</u></li> <li>3. <u>校友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選任方式，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推選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三人】，校友代表中由校友會推薦者至少一人。</u></li> </ol> <p>(二) 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二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u></li> <li>2. <u>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選校友人選二至三人、候補二</u></li> </ol>
--	--	--	--	--

<p><b>【三人】。</b></p> <p>(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第一項依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原當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p>			<p>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u>至三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另由各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至多三人，提請校務會議推選。</u></p> <p>3. <u>校友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選任方式，由校務會議就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推選代表六至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加計校友會推選之校友代表二至三人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u> <b>【三人】。</b></p> <p>六、第三項有關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規定，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無異議。</p>
<p>第四條</p> <p>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p>	<p>第四條</p> <p>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p>	<p>第四條</p> <p>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p>	<p>第六條</p> <p>遴委會相關事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p>	<p>一、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時機、召集人選任方式、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及開議決議人數等。</p> <p>二、另規範由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p>

<p>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p> <p>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p>	<p>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p> <p>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p> <p>遴委會事務工作由兩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辦理，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另訂之，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依第十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五條</p>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p>	<p>第五條</p>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校長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p>

<p>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p>			
--	--	--	--	--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 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 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 機關（構）學校，且曾有 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 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 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 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 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 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 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 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 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 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 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 同一機關（構）學校，且 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 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 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 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 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 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 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 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 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第六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 人，若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為候 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p>	<p>第六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 人，若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為候 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p>	<p>第八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若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 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p>	<p>第四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 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 條規定，訂定第一項遴選委員會 委員解除職務事由、第二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 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 露之關係，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p>

<p>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之委員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四、遴選委員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第三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處理情形，及第四項委員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	--	---	--	---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規定。</p>
<p>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遴委會應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事項。</p>

<p>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li> <li>二、決定遴選程序。</li> <li>三、審核候選人資格。</li> <li>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li> <li>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li> </ol> <p>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p> <p>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li> <li>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li> <li>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li> </ol>	<p>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li> <li>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li> <li>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li> <li>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li> <li>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li> </ol>	<p>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決定校長遴選程序。</li> <li>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li> <li>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li> <li>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li> <li>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li> </ol>	<p>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li> <li>二、決定遴選程序。</li> <li>三、審核候選人資格。</li> <li>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li> <li>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li> </ol>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遴委會之任務；並參照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li> <li>二、明定遴委會庶務工作主辦單位。</li> </ol>
--	--	--	---	---

<p>四、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p> <p>五、遴選程序進行。</p> <p>六、法規諮詢。</p> <p>七、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p> <p>小組之運作，依遴選委員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選委員會確認。</p>				
<p>第十條</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p> <p>四、清晰的教育理念。</p> <p>五、超越黨派利益。</p>	<p>第十條</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p> <p>四、清晰的教育理念。</p> <p>五、超越黨派利益。</p>	<p>第六條</p> <p>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p> <p>四、清晰的教育理念。</p> <p>五、超越黨派利益。</p> <p>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p>	<p>第八條</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p> <p>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p>	<p>一、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須具備之條件。</p> <p>二、有關「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乙節，於大學法第九條第七項已明文規定，爰建議刪除不再贅述。</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p>	<p>第七條 歡迎各界推薦本大學校長候選人，也接受自我推薦，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本遴委會召集人。</p>	<p>第九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推薦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 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三、遴選委員推薦。 四、本校學生聯合會經該會議決得推薦一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p>	<p>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可為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並若為各界推薦，推薦人或團體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u>避免</u>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正面討論，不得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正面討論，不得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參照「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過程中正面討論並且嚴守秘密。並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p>	<p>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p>	<p>第十條 遴委會先就收到資料逐案研究，初步選出五至十位候選人。必要時可請推薦人提供</p>	<p>第十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舉辦由</p>	<p>一、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三階段之各階段遴選作業辦理方式。</p>

<p>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p> <p>第二階段： <u>(甲案)</u>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u>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u>五分之一【五分之一】</u>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u>(乙案)</u>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應產生二人。校</p>	<p>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p> <p>第二階段： 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第三階段： 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更多必需資料。若理想之候選人不足五位，可由遴選委員另行推薦，但不得推薦遴選委員。</p> <p>第十一條 經遴委會初選入圍之候選人，應去函徵求其同意後，再由遴委會委員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請其提供各項必需資料。</p> <p>第十二條 遴委會邀請初選入圍之候選人至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後，由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三、第三階段：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二、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三、第二階段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此同意權的行使是尊重校內師長參與表達之機會，是一種民意調查機制，做為遴委會參考之需要，為廣納賢才，爰參考與本校教師規模接近之國立成功大學，其規定同意權門檻為五分之一；並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同意權門檻以<u>五分之一與五分之一併陳</u>。另針對教師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改以<u>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與單位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併陳</u>。</p> <p>四、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p>
--	--	--	---	--

<p><u>務會議推薦投票時，每一候選人均單獨列名一張推薦票，開票時凡累計已足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之候選人即停止計票。擔任遴選委員或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推薦投票時應迴避。投票結果低於二人時，校務會議應於四週內就得票數低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校務會議再次推薦投票後，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低於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依程序再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以補足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u></p> <p>第三階段： 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p>				<p>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有關第二階段，新增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之方式，予以列為乙案；原草案條文則為甲案，兩者併陳。</p>
---	--	--	--	---

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明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六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兩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五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經費來源與遴委會委員出席費、交通費。
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二十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 20 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遴選工作完成後，遴選相關資料之保管單位及公開條件。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	第十八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遴委會之遴選任務因故未能完成

<p>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p>	<p>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p>		<p>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p>	<p>時，應進行之辦理程序。</p>
<p>第十八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p>第十九條 遴委會於第一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十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兩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p>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第十五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p>	<p>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明定遴委會解散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p>	<p>一、參考「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函以，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並請各校於遴選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本條所定作業</p>

				要點，逕依函釋規定辦理。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任校長之遴選，經兩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程序。</p> <p>二、參照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學校應就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11年11月1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年○月○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遴選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二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六人】，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教師會就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七名【六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六位】教師代表，其中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四人】。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本校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二人】：

（甲案）由學生會推選候選人二人【四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二人】及候補一人【二人】。

（乙案）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校友代表：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

（甲案）由各學院、校友會及學生會各推薦至多三人。

（乙案）由校友會推選人選二至三人、候補二至三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另由各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至多三人，提請校務會議推選。

（二）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

（三）（甲案）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推選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三人】，校友代表中由校友會推薦者至少一人。

(乙案)由校務會議就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推選代表六至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加計校友會推選之校友代表二至三人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三人】。

(四)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第一項依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原當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

遴委會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委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秘書處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遴委會工作小組(以下稱小組)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之，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遴委會並得指定若干委員共同參與。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小組之運作，依遴委會之指示辦理；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遴委會確認。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清晰的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避免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第二階段：

(甲案)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乙案)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應產生二人。校務會議推薦投票時，每一候選人均單獨列名一張推薦票，開票時凡累計已足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之候選人即停止計票。擔任遴選委員或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推薦投票時應迴避。投票結果低於二人時，校務會議應於四週內就得票數低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校務會議再次推薦投票後，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低於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依程序再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以補足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

第三階段：

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二十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八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九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